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參、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紀錄：廖捐惠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確認 100 年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洽悉。
- 柒、 報告案

案由：本會飛航事故調查員體驗營規劃案，請備查。(提報單位：調查實驗室)(請參閱 P5)

說明：本會為打破飛航安全及事故調查領域之性別隔離現象，爰規劃以體驗營方式，增進北部地區高中女生對國內飛航事故調查的了解及興趣，藉以培育未來專業女性飛安人才。

決定：飛航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每年以辦理 2 次為原則，於學校寒、暑假時辦理，並得視本會調查業務量彈性調整，惟每年至少應辦理 1 次。課程內容規劃應盡量多元，期使參與人員了解飛安領域相關專業，藉以增進高中女性學生之職涯發展。

捌、 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案，提請討論。(提報單位：事故調查組)(請參閱 P6-P13)

說明：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第參點規定辦理。

決議：現任委員 7 人，僅有女性 1 人，女性比例僅 14.3%，未達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未來如有委員出缺或委員任期屆滿時，建議提供女性名單並建請行政院院長優先任命女性，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飛航事故調查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案，提請討論。(提報單位：事故調查組)(請參閱 P14-P23)

說明：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第參點規定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就本會最近 5 年飛航事故調查案件之男、女性飛行員事故比率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第三案

案由：本會「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提報單位：事故調查組)(請參閱 P24-P41)

說明：依本會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肆點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會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提報單位：人事室)(請參閱 P42-P52)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512A 號函送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部會分工表辦理。

決議：建議「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三)之 3 後段文字修正為「…本會雖非新移民政策相關權責單位且無新移民家庭

成員，惟如有需要，本會將專案辦理」，及同篇(四)之 2 後段文字修正為「…本會就相關調查報告均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並持續深化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提升決策之正確性。」，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1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請參閱 P53-P58)

說明：依據本會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肆、推動措施之一、(四)規定辦理。

決議：

- 一、有關本會員工人數統計及分析部分，建議扣除兼任人事、會計及政風人員，以編制員工進行統計及分析，其餘照案通過。
- 二、建議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以 workshop、電影賞析、性平委員交流研習會等多元方式進行，或邀請女性飛行員、工程師就職場之性別議題進行座談。

玖、散會：上午 11 時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現職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有恆	張有恆
渣打銀行台灣分行	負責人	王秀芬	王秀芬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	校長	邱惜玄	請假(出國)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王麗容	王麗容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組長	蘇水灶	蘇水灶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組長	任靜怡	任靜怡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	官文霖	官文霖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	韓若明	韓若明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飛安調查官	李寶康	李寶康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飛安調查官	張文環	張文環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飛安調查官	林沛達	請假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管理師	林瓊雪	林瓊雪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人事	廖捐惠	廖捐惠